

2025 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 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发展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文物保护及管理。参与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和人才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文化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文化产业产品展示交易、信息平台的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培育文化产业中介组织和机构，推进文化产业协会的自律机制建设。负责文博会、深圳设计周、深圳“创意十二月”、深圳大芬国际油画双年展等重大产业活动的组织筹办工作。负责区图书馆运营管理和读者服务，统筹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区图书馆事业发展。承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及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及相关保护规划研究工作；指导开展全区文物保护工程、文物活化利用，承担文物保护宣传交流和业务培训。统筹规划管理全区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区文化中心场馆的管理工作；开展各类惠民活动；负责文化项目的引进和管理工作。协助局机关做好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本单位下设综合事务部、产业促进部、产业服务部、图书馆一部、图书馆二部、文物保护部、文博展览部（区博物馆）、场馆服务部、数创走廊管理部，共9个部门。

三、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文化产业、文物文博板块

1. 聚焦建设数字创意集群，重点发展文化IP、影视（微短剧）、AI文创产业领域。

一是开展龙岗区IP产业的“强链补链”和“拓展资源”工作，加快上影IP消费中心项目建设，招引IP企业和品牌落户龙岗，同时推动AI、跨境电商赋能IP产业发展。

二是打造影视产业园区和“全域协拍”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备案审批试点、孵化培育一批具有爆款潜力的影视企业和创作团队。

三是做好AI视觉创意大赛相关签约项目后续跟进，推动更多意向合作项目落地转化，推进国际资源合作重点项目对接，全力举办第二届AI视觉创意大赛。

2. 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推进文化产业稳经济工作。

一是强化在库企业服务工作，加强与在库企业的沟通联系，

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确保营收不低于去年同期。

二是强化在库企业挖潜。培育、摸排、持续跟进一批 R 类潜力纳统企业，积极开展“我为企业找市场”“我为企业找订单”等活动，帮助企业开拓业务，搭场景、找市场，推动企业营收上规模。

三是加大招商引资企业纳统力度。推动上影深圳公司营收增长，全力推进南方日报深圳子公司、超清数创公司等重点招商落户项目纳统工作。

3. 强化政策扶持力度，高水平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一是持续完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并完善华为（龙岗）数创中心管理办法，推动政策宣讲进园入企，确保政策全面落实，提升产业精准扶持水平。

二是抓好“三个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做好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直播电商相关的产业配套政策。

三是高效运营华为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中心。联合华为云公司持续服务好区内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项目，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性标杆项目，推进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项目落地，进一步创新应用场景，形成产业聚合效应。

4. 加快推动重点项目，积极谋划各项活动。

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推动 2048 模力谷、多彩大芬项目。

二是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场景等在文化领域的应用，谋划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并以产业联动指引文博会分会场申报和活动策划，进一步推动街道和园区合作。

5. 按国家统一部署，推动文物四普工作，完成全区调查登记对象的复查工作和新发现工作，并依法认定、登记和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6. 做好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争取推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正埔岭等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

7. 完成玉器文化展、“燕京八绝”两场重磅展览的策划和实施，争取利用创新的展示技术和互动体验，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展览，让年轻人深度参与其中，激发他们的观展兴趣和探索欲。

8. 持续发挥非国有扶持政策激励作用，争取全年新增一家非国有博物馆。

9. 做好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日常管理及鹤湖新居保护工作。

10. 争取进一步优化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廉政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基地和鹤湖书院服务水平，丰富展示内容和教育手段，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争取举办、承办或协办不少于 30 场活动及 2 场展览，强化公益、惠民、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二）图书馆板块

1. 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垂直管理“龙岗模式”，深耕总分馆垂直管理，打造高品质新型阅读空间。

2. 进一步强化社会合作共建共享，实现优质图书、阅读活动、师资资源、电子图书、教育视频等资源共享，促进图书馆与社会的互动交流。

3. 系统推进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逐步将所有街道分馆和特色少儿分馆打造成儿童友好图书馆，促进我区儿童友好图书馆整体全域均衡发展。

4. 持续深化阅读推广品牌项目，推动阅读推广人下基层，打造场景多元化的本土特色阅读品牌项目，开展针对不同群体的阅读推广计划。

5. 深入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建设AI图书馆数智馆员。

（三）场馆服务板块

1. 加强演出活动策划及精品剧目自主引进。2025年项目引进工作已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中，拟以联合出品的形式开展新品话剧《东坡的三把火》；引进新的合作伙伴，革新开展新一届龙岗歌剧周；联合石倚洁团队，重磅推出《“无限咏叹”石倚洁、郭森、周正中歌剧咏叹调专场音乐会》；引进具有影响力的舞剧、儿童剧、音乐会项目，开展《“我从草原来”草原风格歌曲音乐会》、舞剧《和春之祭共舞》《五星出东方》、儿童剧《诗词盛典才华少年》《甲骨文学校》、国风音乐会《十二花乐令》《梦回还》等，举办多元化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惠民力度，增强市民群众的获

得感与满足感。

2. 持续强化项目监管。继续加强与各业主单位联络，加强对红立方“三馆”履约情况和运营绩效的监管工作；督促迷笛等入驻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公益服务活动。

3. 继续加强物业安全保障。持续完善文化中心大楼建筑及大部分设备、设施更新提升工作，继续跟进重点工程款项支付，按程序推进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等；持续强化文化中心防恐处突能力，组织开展文化中心消防疏散演练，紧盯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公共文化场所安全态势。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单位预算收入15,302.63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699.46万元，下降19.5%。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单位预算支出15,302.63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699.46万元，下降19.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根据专项资金工作安排，2025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较2024年预算减少1,698万元；2. 文化产业发展，2025年预算较2024年预算减少1,112.52万元。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预算15,302.6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323.29万元、公用经费2,159.86万元、项目支出9,819.47万元。

（一）人员支出3,323.2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2,159.8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9,819.47万元，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专项43.85万元，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管理40.35万元，应急安全管理3.5万元，用于龙岗区文化中心举办应急演练和文物文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较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3.85万元，为2025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文物文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从文物保护单位中划分出来单独立项，以及为保障龙岗区文化中心应急预案处于可操作、实用状态，举办应急演练工作。

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23.8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网络、设备安全维修维护等。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0.8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

要求，压减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预算。

3.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5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5 万元，用于发放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8.87 万元，下降 96.3%，主要原因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奖励资金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将于 2025 年度取消。

4.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2,880.2 万元，主要包括：文献征集刊物购置（图书馆免费开放）20 万元，读者服务 219.5 万元，图书购置 450.1 万元，数字图书馆 118.4 万元，图书加工及材料 8.5 万元，文献征集刊物购置 63.7 万元，总分馆服务体系 2,000 万元。用于区图书馆开展读者服务，龙岗大讲堂专家讲座、4·23 世界读书日、深圳读书月等各类阅读推广活动，总分馆、少儿图书馆图书购置、委托运营服务、全区公共图书馆征订报纸期刊业务等。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331.65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减少举办读者活动的数量、征订报刊数量、总分馆运营支出等。

5.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210.9 万元，主要包括：文博会 183.4 万元，文化产业管理 27.5 万元，用于文博会主会场展位、文博会实施现场组织、文化产业管理等。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7.6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文博会展位面积缩小及搭建费用减少。

6. 文化产业发展 3,082.98 万元，主要包括：数创走廊

3,059.68 万元，招商引资 23.3 万元，用于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AI 视觉创意大赛、走廊招商大会、走廊数字展示中心运营等。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12.52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 2025 年合同款错峰安排至 2026 年支付。

7.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1,112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产业类 495 万元，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505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 112 万元，用于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及人才发展专项（数创人才）政策扶持。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98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兑现上一年度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及数创人才专项补贴、奖励的财政支持政策。

8.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919.19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活动 637 万元，运营管理 204 万元，办公楼修缮 70 万元，红立方运营经费 8.19 万元，用于开展文化演出活动、文化中心大楼物业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红立方场馆安全与稳定运营，为市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等。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343.91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展览活动、惠民演出活动减少，以及剧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9. 文物保护 514.17 万元，主要包括：客家民俗博物馆（博物馆免费开放）78.29 万元，客家民俗博物馆 39.28 万元，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 396.6 万元，用于博物馆节日活动、

馆内临展制作、文创产品、博物馆日常保养维护修缮、非国有博物馆扶持、龙岗文博展览馆展览服务、龙岗文博展览馆秩序维护服务、博物馆补贴审计、文物四普服务、鹤湖新居及配套用房租赁等项目。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279.54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文物征集项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鹤湖新居日常保养维护及安全生产等。

10. 一般管理事务 1,027.3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5.97 万元，用于支付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费等；聘员经费 1021.41 万元，用于支付聘员工资福利。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2.21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人数增加，聘员工资正常晋升，经费相应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纳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6,812.2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469.1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6,343.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9.44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4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39.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1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为更好地满足公务出行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计划新增一辆公务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21.44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6.56 万元，主要是单位现有车辆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本单位公务车的保养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原油车运行维护缩减至 3.2 万元/辆，电车运行维护缩减至 2.24 万元/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9,819.4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单位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专项	43.85	完成龙岗区文化中心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计划本年度完成老旧消防、防恐、三防等物资更新，文物文博安全检查 4 次，安全培训或演练 3 次，疏散演练参与 100 人及以上。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3.80	完成区图书馆、场馆部、文产及文物文博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和维修维

		护工作，保障单位设备供给和使用，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等？。计划本年度完成2台抽湿机购置，30件设备检修，以及至少50件设备及网络维修维护。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5.00	完成我区不可移动文物宝贵遗产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计划本年度完成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2处，按市局下达经费文件时间执行。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2,880.20	完成我区图书馆的图书购置、报纸期刊征订、总分馆数字化、网络化服务、读者服务等活动与管理事务，保障总分馆正常运营，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满足读者查阅、借阅需求，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识。计划本年度完成纸质图书新增12.86万册，报刊征订1130份（种），图书外借量500万册次，总分馆接待读者量达500万人次，数字资源访问量不小于1000万次，各类阅读推广活动150场，读者满意度达90%以上。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210.90	一是完成文博会参展组展工作，争取全市文博会分会场数量全市第一和市级优秀文博会分会场称号，进一步宣传展示龙岗文化产业发展成果，推介企业典型；二是完成我区文化产业管理工作，规范文化产业集聚空间等的申报、认定相关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产业集聚空间的建设和发展。计划本年度完成参展文博会主会场企业数量不少于8家，新认定评审区级文化产业(含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3个、公共服务平台1个、重点文化企业15家，认定类、项目类专家评审2批次，专项资金建设扶持项目及文博会龙岗区主会场搭建造价审核2个。
文化产业发展	3,082.98	完成数创走廊和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提升龙岗数字创意走廊知名度，扩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对外辐射影响力，带动走廊园区企业发展，为走廊高质量发展集聚资源，同时持续加强招商引资，为走廊发展“强链补链”。计划本年度完成AI视觉创意大赛1场，举

		办招商大会 1 场，外出招商 6 批次，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打造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创新项目 2 个。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1,112.00	完成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类及产业存量人才扶持工作，持续激活辖区文化产业活力，助力龙岗文化产业及数字创意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计划本年度完成文化产业类扶持 29 个、数字创意产业类扶持 12 个、存量人才扶持 8 名。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919.19	完成文化活动举办、红立方运营、文化中心运营管理和办公楼修缮，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文化中心工作质量，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惠及广大市民，满足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助力我区文化软实力提升。计划本年度完成歌剧周演出活动 4 场，惠民活动不少于 12 场，文化志愿服务 100 场，舞台技术服务 4 项，舞台机械保养 1 次，净水器购置 1 台，集成控制柜购置 18 个，并保障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全年 365 天的供餐。
文物保护	514.17	一是完成我区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氛围，形成文物保护合力，让龙岗遗产持久保护传承；二是完成我区文博展览活动开展，丰富文博服务供给，提高群众文化素养；三是完成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扶持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国有博物馆，推动我区博物馆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助力龙岗城区文化综合实力的提升。计划本年度完成文物保护工作和博物馆有关事项的专家评审 10 次，文博展览活动 6 场，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扶持审计 3 家，租赁鹤湖新居及配套用房 1 处。
一般管理事务	1,027.38	完成单位聘用人员薪酬保障、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及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稳定工作队伍、体现员工关怀，提升工作积极性。计划本年度完成约 37 名聘员薪酬和保障经费发放，以及 3 名离退休干部经费发放。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2025年计划购置车辆1辆、18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文化活动、产业调研走访、业务学习交流等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5万元，主要是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费用。

单位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

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302.6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20.0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02.63	文化和旅游	12,351.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图书馆	2,880.2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466.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7
三、单位资金	0.00	文物	557.02
1. 事业收入	0.00	文物保护	478.7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博物馆	78.29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12.00
5. 其他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48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5.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29.72
		住房改革支出	729.72
		住房公积金	273.72
		购房补贴	456.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02.63	本年支出合计	15,302.6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5,302.63	支出总计	15,302.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5,302.63	15,30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5,302.63	5,483.16	9,819.47	0.00	0.00	0.00	6,812.20	1,166.24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20.03	4,200.56	9,819.47	0.00	0.00	0.00	6,812.20	1,166.24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351.01	4,200.56	8,150.45	0.00	0.00	0.00	6,812.20	1,166.24	0.00
	2070104	图书馆	2,880.20	0.00	2,880.20	0.00	0.00	0.00	2,282.60	1,148.24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466.34	4,200.56	5,265.78	0.00	0.00	0.00	4,529.60	18.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7	0.00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57.02	0.00	5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478.73	0.00	47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8.29	0.00	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00	0.00	1,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12.00	0.00	1,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48	4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48	4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8	5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68.80	26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0	12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12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12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72	72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72	72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72	2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456.00	4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5,483.16	5,483.16	5,48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207.06	3,207.06	3,20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69.76	269.76	26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52.40	452.40	4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62.73	262.73	2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883.59	883.59	8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0	206.40	20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8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4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73.72	273.72	2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7.54	637.54	6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86	2,141.86	2,1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9.18	19.18	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31.48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574.00	574.00	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邮电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277.07	1,277.07	1,27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10.36	10.36	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3.77	33.77	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8.29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4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7	134.37	1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4	116.24	1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16.16	116.16	1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9,819.47	9,8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专项	43.85	4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3.80	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2,880.20	2,88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210.90	2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产业发展	3,082.98	3,08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1,112.00	1,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919.19	9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文物保护	514.17	5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1,027.38	1,0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5,302.6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20.0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02.63	文化和旅游	12,351.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图书馆	2,880.2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466.3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7
		文物	557.02
		文物保护	478.73
		博物馆	78.2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12.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48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5.4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29.72
		住房改革支出	729.72
		住房公积金	273.72
		购房补贴	456.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02.63	本年支出合计	15,302.6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5,302.63	支出总计	15,302.6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5,302.63	5,483.16	9,819.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20.03	4,200.56	9,819.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351.01	4,200.56	8,150.45
	2070104	图书馆	2,880.20	0.00	2,880.2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466.34	4,200.56	5,265.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7	0.00	4.47
	20702	文物	557.02	0.00	557.02
	2070204	文物保护	478.73	0.00	478.73
	2070205	博物馆	78.29	0.00	78.2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00	0.00	1,112.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12.00	0.00	1,1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48	427.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48	427.48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8	56.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80	268.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	10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0	125.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125.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40	125.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72	729.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72	729.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72	273.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6.00	456.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5,302.63	5,483.16	9,81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7.06	3,207.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76	269.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2.40	452.40	0.00
	30103	奖金	262.73	262.7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3.59	883.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0	206.4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00	10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8	98.8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4	20.0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72	273.7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7.54	637.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7.35	2,141.86	8,115.4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40.96	19.18	21.78
	30202	印刷费	10.50	0.00	10.50
	30205	水费	31.48	31.48	0.00
	30206	电费	574.00	574.00	0.00
	30207	邮电费	81.00	15.00	6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77.07	1,277.07	0.00
	30211	差旅费	13.30	0.00	13.30
	30213	维修（护）费	199.79	0.00	199.79
	30214	租赁费	182.29	0.00	182.29
	30216	培训费	6.90	6.9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20	0.00	90.20
	30226	劳务费	1,036.34	0.00	1,036.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54.55	10.36	6,444.1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33.77	33.77	0.00
	30229	福利费	18.29	18.29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4	21.44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6	134.37	51.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1	116.24	116.47
	30302	退休费	120.63	116.16	4.47
	30309	奖励金	112.00	0.00	1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0.52	18.00	50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29	0.00	28.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13	0.00	24.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0.10	0.00	450.1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1,085.00	0.00	1,085.00
	31204	费用补贴	1,085.00	0.00	1,085.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0.00	0.00
	2025 年	3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4	0.00	0.00	18.00	0.00	0.00	21.44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11.44	0.00	0.00	18.00	0.00	0.00	-6.56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20702	文物		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5.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6,812.20
	A	货物	469.10
	A02000000	设备	18.00
	A02030000	车辆	18.00
	A02030500	乘用车	18.00
	A02030503	小型客车	18.00
	A04000000	图书和档案	450.10
	A04010000	图书	450.10
	A04010100	普通图书	450.10
	A04010199	其他普通图书	450.10
	A05000000	家具和用具	1.00
	A05040000	办公用品	1.00
	A05040100	纸制文具	1.00
	A05040101	复印纸	1.00
	C	服务	6,343.10

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C0600000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2,131.50
	C06030000	文化艺术服务	2,131.50
	C06030100	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	300.00
	C06030300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1,831.50
	C21000000	房地产服务	1,205.17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205.17
	C99000000	其他服务	3,006.4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